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建议〔2021〕30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市房产局关于提高沈阳冬季供暖标准温度 建议（第 0137 号）的答复报告

李耀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沈阳冬季供暖标准温度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高冬季供暖标准的建议

为进一步提高供热舒适度，我局已从 2019 年开始倡导全市各供热企业按照 20 度的供热标准运行，进一步总结分析提高供热标准后的供热运行及服务管理方面的经验，为全面推行新的供热标准奠定基础。提高温度标准涉及到提高供热价格、增加社会成本、提高供热设备设施管理水平等诸多问题。目前，我局已配合物价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，动态跟踪供热运行成本情况，为适时调整供热价格提供依据。

二、关于加强对老旧小区楼体外墙保温工程的改造的建议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国家决定在北方地区实施暖房工程，这是国家实现低碳节能、降耗增效、惠及民生的重要举措。2011年至2020年，我市已累计完成暖房改造面积3684万平方米，改造小区661处，改造楼栋7198栋，受益居民59万余户。工程实施以来，改善了居民的采暖和居住条件，取得了节能、环保等多重政策效应，成为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的民生工程。按照城市更新行动要求，今年将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改造，一并完成墙体保温工程。

三、关于加强供暖市场竞争制淘汰不达标不合格供暖企业的建议

今年，我市供热行业将深入开展热源厂（换热站）达标行动，主要包括：供热质量达标、规范服务达标、智能管理达标、安全生产达标、环境建设达标。通过供热单位自查、供热管理部门检查、考核，综合评定热源厂（换热站）的等级，其中对优秀热源厂（换热站）给予相应政策支持；对不达标热源厂（换热站）给予相应惩戒，并跟踪整改，直至达标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梅秋荣；联系电话：22966692，13234000645）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